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化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益法办〔2020〕3号）文件要求，经局（办）党组研究，决定在全系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的重点内容

专项法治宣传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采取专题讲座、集中学习、条文释义等形式，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学习宣传。
2. 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对《益阳市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进行集中宣讲解读。
3. 集中宣传推介全市住建人防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成效和经验。

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的活动安排

1. 开展法治培训。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

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责任科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4月15日前

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按省、市司法部门统一部署安排

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法治讲座。邀请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举办全局（办）工作人员参加的专题法治讲座，着重对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执法监管、法治保障等内容进行学习解读。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完成时间：4月15日前

2. 开展集中宣传。从4月1日至30日，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学习宣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落实普法责任，充分利用政务网、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等各类宣传平台，以及局政务窗口、建筑工地、物管小区、特许经营场所等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科室和单位：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科、公用事业科、环境污染防治科、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科、人防工程管理科、房产开发科、物业管理科，局（办）属各单位；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发挥以案释法宣传作用，收集整理并印发依法行政、法律服

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典型案例。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纳入政务服务全过程，在局政务服务窗口印发《条例》。责任科室：行政审批改革科；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充分利用政务网和宣传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介我局(办)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推介。各业务科室和局(办)属各单位至少提供1篇稿件。牵头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和局(办)属各单位；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邀请湖南省“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或组织法治益阳建设讲师团成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活动。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3. 开展走访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结合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以“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为主题的联商联企走访活动，通过学习交流、社会宣传、解决问题等方式，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科室和单位：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4. 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主管行业特点，聚焦困扰市场主体、制约企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通过调研找准问题，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整治党员干部有法不依、作风不实、服务不主动等突出

问题。责任科室：机关纪委、行政审批改革科、政策法规科；时间要求：4月1日至4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的重大意义，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全市“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产业项目大促进”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2.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涉企走访、调研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宣传，多渠道听取各方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研究解决企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3. 抓好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法治培训、条例实施、制度建设等工作环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的常态化机制，及时报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成效和经验。

请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要在4月28日前，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的阶段性总结报送政策法规科，邮箱：2815291153@qq.com。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